

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編制表

職稱	官等	職等	員額	備考
主任 委員			一	比照簡任第十三職等，為地方制度法所定
副主任委員	簡任	第十一職等	一	
委員			(八) - (十)	由臺北市政府依規定派兼或聘兼之
主任 秘書	簡任	第十職等	一	
專門 委員	簡任	第十職等	二	
主任			(一)	消費者保護官室主任由消費者保護官兼任
組長	薦任	第九職等	四	
秘書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二	
副主任			(一)	消費者保護官室副主任由消費者保護官兼任
編審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十二	
消費者保護 官	薦任	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	五	一、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 二、內一人得列簡任。

分析師	薦任	第七職等	一	
組員	委任或薦任	第五職等或第六職等至第七職等	五	
辦事員	委任	第三職等至第五職等	二	
書記	委任	第一職等至第三職等	二	
會計室	會計主任	薦任	第九職等	一
人事管理員	委任至薦任	第五職等至第七職等	一	
合計			四十 (+)- (十二)	
附註：本編制表所列職稱、官等職等，應適用「丁、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之八」之規定；該職務列等表修正時亦同。				